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
- 2、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和 材料于2017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 - 3、会议于2017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 - 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的董事 11 人,实际到会董事 11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公司增资的议案》(11 票赞成, 0 票 反对,0票弃权):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经 营工作需要,逐步扩大其在区域市场的市场份额,提升整体竞争能力, 公司同意对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80,000 万元, 认缴期限为 30 年,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将达到 100,050 万元,并同意修改其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关于议案 1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"2017-002" 号临时公告。

2、《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(11 **票赞成,0 票 反对,0 票弃权)**;

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,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 亿元人民币,非融资性保函额度 3 亿元人民币,额度有效期两年,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3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(11 票**赞成,0** 票**反对,0** 票**弃权)。**

同意公司在2017年1月23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关于议案 3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"2017-004"号临时公告。

议案1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7日